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集盛科技8%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布局具有较好发展潜力的稀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对落实公司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意义。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郭华平、李旭、曹元坤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